

#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核查意见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新隧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五新隧装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8日，五新隧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5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38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五新隧装本次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3,708,718股（其中初始发行12,0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1,708,718股新股），发行价格7.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428,595.24元（含超额配售权行使部分所募资金），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352,415.0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76,180.2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初始发行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1日、2021年9月24日分别出具了“天健验〔2021〕2-31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3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初始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

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五新隧装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已经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正在履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流程，完成后将及时公告。

##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隧道装备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81,956,100.00	27,076,180.20
2	隧道智慧工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0,712,100.00	3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b>162,668,200.00</b>	<b>87,076,180.20</b>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

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

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财信证券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冯海轩

冯海轩

贺小波

贺小波

